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,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。

3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,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 2019 年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的会计政策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，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；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；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。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

付 账款”。

2、利润表

新增项目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。

将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列示从“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到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 号文进行调整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的修订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

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